

和平县阳明镇中洞村森林火灾技术鉴定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河源市林业局

单位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穗香街5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徐贯冠、0762-3366330

乙方（受托方）：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新风路东边万隆公园壹号17栋152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严志伟、0762-3629066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乙方为河源市林业局森林火灾技术鉴定服务中介服务单位，就2026年1月8日和平县阳明镇中洞村森林火灾开展林业技术鉴定服务，并出具符合林业行业标准的《森林火灾技术鉴定意见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一、工作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规程及规范性文件（注：依法废止的不再适用，依法修订的以新版为准）。

- 1.《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技术规范》（LY/T 2083-2013）；
- 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 26424-2010）；
- 3.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操作细则〉的通知》（粤林函〔2016〕448号）；
- 4.《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
- 5.《森林资源数据采集技术规范》（LY/T 2188.2-2013）；
- 6.《广东省森林资源调查常用数表》（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2009.06）。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1.服务内容

- (1) 对火灾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开展现场实测核查，采用

无人机测绘、全站仪测量等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精准性。

(2) 评估火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含林木损失、林地恢复成本、设施损毁等），依据《森林法》《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等核算。

(3) 出具符合林业行业标准的《森林火灾技术鉴定意见书》，并对意见书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鉴定意见书供甲方审核。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外业调查工作，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可适当顺延。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8000.00)；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技术鉴定服务（前期准备及现场勘察、技术成果编制及修改完善、正式文本打印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差旅费、安全费、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正式鉴定意见书审核确认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清技术服务费。

3. 如采用财政资金支付方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内为乙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责成乙方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2. 若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或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甚至终止服务合同。

3. 若乙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二）义务

1.甲方应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森林火灾技术鉴定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森林资源档案数据等。

3.甲方在接到乙方递交的正式鉴定意见书和发票后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乙方有权根据鉴定的需要要求甲方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二）义务

1.乙方应至少配备2名林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

2.在鉴定必需的基础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保质保量地完成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并递交鉴定意见书给甲方审核。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解答；甲方书面要求整改但乙方不配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累计达两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正式鉴定意见书，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迟延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2.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提交成果后，遇非乙方因素导致项目搁置或终止的，甲方亦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申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八、其它

1.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服务期间的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作经济补偿；

4.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服务费是本服务的唯一报酬，乙方及其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付津贴、补贴或其他费用；

5.乙方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条款并结清全部款项后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4416000072574582601120293）

2.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公章）：

代表（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马志伟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Y2601200555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受河源市林业局委托，河源市林业局森林火灾技术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600007257458260112029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圆整(¥8,000.00元)。服务时限为：按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林业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河源市林业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20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05017400430000129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严志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980006888601

2020 年 06 月 05 日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21MA4W25M838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严志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测绘服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市级以下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可行性论证、规划设计，中小型苗圃设计，营造林、园林绿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林业技术鉴定。（以上项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永和路北边新风路东边万隆公园壹号17栋15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 6月 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严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6月20日
住址 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穗香街11-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6906205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河源市公安局源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06-2027.03.06